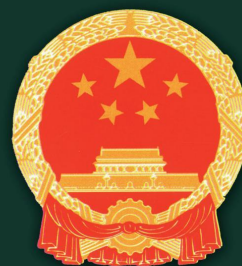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3012022002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
建设项目名称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楼 4#楼
建设位置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
建设规模	学生宿舍楼 4#楼: 总面积 9462.8 m ² , 地上 6 层, 地上建筑面积 9462.8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: 审定平面图、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请在建设工程基础、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, 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申请组织验线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